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82號

聲請人 李瑞文
李清水
李慶賢
李嘉宏
李沈美花
李順興
李世仁

李世明

李和育

李良致

李錦綿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蘇明里等間租佃爭議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2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劉 又 菁

法官 陳 麗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